

# 云东海街道 2024 年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云东海管理所

乙方：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云东海街道 2024 年用地报批技术服务项目工作质量，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项目概况

序号	服务项目	预算单价约 (元/个)	数量 (个)	预算总价 (元)	中标单价 (元/个)	单项合同总 价(元)
1	建新区实施方案 编制或城镇用地 报批	300990.00	20	6019800.00	288950.40	5779008.00
2	社会稳定风险评 估报告编制	94960.00	20	1899200.00	91161.60	1823232.00
合同总价(元)					7602240.00	

注：(1) 中标单价=预算单价×中标折率；单项合同总价=中标单价×数量。  
(2) 实际完成数量以甲方与乙方最终确认的数量为准。

中标折率：(大写) 百分之九十六；(小写) 96 %。

技术服务费总额=中标单价(中标单价=预算单价×中标折率)×数量进行测算。

注：技术服务费包干价包括乙方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全部服务工作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试验费、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报告及方案编写费、工作成果报审费、专家评审费、配合协调费、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以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和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需再另行支付费用。

### 第二条工作内容

#### ①建新区实施方案编制

(1)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建新方案要求，完成各地块(基于采购方提供的项目用地范围)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建新方案编制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和调查分析；

确定建新区地块范围；编制建新区实施方案（含附表、附图及附件制作）。

（2）配合采购方做好听证、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及上报审批、备案等具体工作。

### ②城镇用地报批

（1）建新实施方案批复后，协助甲方组织建新区城镇建设用地批次报批材料，包括《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勘测定界报告》等，对组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给予辅助意见，协助采购方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

（2）用地报批材料编制完成后，协助甲方将材料提交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初审并报三水区人民政府审核；

（3）经三水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上报市自然资源局，跟进市自然资源局会审进度，并按要求补正有关材料；

（4）协调市自然资源局完成报批材料审查工作，协助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并取得用地报批的批复；

（5）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跟进省自然资源厅对用地报批材料备案进度，及时按要求补正有关材料，并最终通过备案。

### 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土地征收和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等有关要求，对拟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开展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2）在充分论证评估的基础上，就本项目相关事项、风险的分析、评估的结论、应对的措施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协助采购方将本项目评估报告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成果上报审批部门审定。

### 第三条工作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4、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办理技术服务款项的支付。

#### 第十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按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按时投入合格的、充足的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提供所承担任务的全部软、硬件环境，包括数据处理工具、硬件设备等。

2、乙方应按期保质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该项目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提交相关的建新区实施方案、城镇用地报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对成果资料负责。

3、乙方技术服务过程中需要向甲方公开有关技术细节，应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4、乙方对工作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而出现的遗漏与错误应负责进行修改和补充，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在收到《技术服务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一次性详细、完整地列明需要甲方提供的与完成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清单并交给甲方，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文件资料，乙方有权要求推迟相应工作；因乙方未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该义务导致甲方提交资料迟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能顺延工期。

2、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质量的，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如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成果，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总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仍未交付符合-的技术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技术咨询费用，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不足的部分。

3、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或乙方项目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不予更换或经多次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4、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向乙方追究对甲方的造成经济损失。

5、不服从管理，拒绝或不配合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向乙方追究对甲方的造成经济损失。

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本项目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在尚未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中抵扣。

##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

1、项目结束后，依托本项目取得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支配。乙方须按照标准分阶段提交相应成果文件，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不得保留相关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项目成果、专利等知识产权。

2、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咨询成果以及其他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使用、泄露。

4、乙方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与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因政府规划改变或自然灾害等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且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事件。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各方均应严格保护其相关方的秘密，未经相关方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

4、掌握相关方秘密的本合同各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他方秘密仅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及/或专业顾问，并确保上述人员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5、违反保密义务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6、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关于保守秘密的条款将持续有效。

#### 第十四条合同变更及解除

1、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约定进行变更本合同。变更本合同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2、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应签订书面解除合同。

3、本合同各方依照法律规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时起解除。

4、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第十五条通讯和送达

1、通讯是指本合同各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决定、指令、同意、证明等各类书面形式的函件。

2、通讯由专人递送的，各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由特快专递递送的，各方签收后视为已送达；由传真递送的，传真到达对方之日视为已送达；由电子邮件递送的，电子邮件成功发送时视为送达。

3、本合同各方变更通讯递送地址、联系人、电子邮件及/或传真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另一方按本合同上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送的文件，均视为送达。

#### 第十六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解释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

2、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其它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

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三水分局云东海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2月5日

乙方（盖章）：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2月5日

开户名称：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4405 0178 2301 0000 027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兴中道支

行



附件：

技术服务通知书					
项目名称	云东海街道 2024 年用地报批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城镇用地 报批	编号		数量（个）	1
<p>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p> <p>经我所对现场的充分考察审核，同意贵司于__年__月__日起正式对云东海街道 2024 年用地报批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城镇用地报批服务。希望贵司在工作期间服从我所的安排，及时向我所汇报项目进度及项目情况，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自我约束，与我所通力配合，圆满完成由贵司承担的各项任务。</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云东海管理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